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56號

原告 莊聖榆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鄭博晉律師

被告 黃郁哲

薛元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5日15時30分於本院  
臺北簡易庭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霈恩